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教学规范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提高教师游泳课程教学水平,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,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体育教学规范》 (体发〔2024〕2号)文件要求,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教学规范。

第二条 本校游泳选项课教学、生存体育课程教学、俱乐部活动课教学等教学活动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课前准备

第三条 教师应提前通知学生准备游泳课所需的泳衣、泳帽、泳镜等相关物品,学生不带泳帽禁止进入泳池。

第四条 教师应提前向学生说明,肝炎、皮肤病、眼疾、心脏病、癫痫、发烧等疾病患者不得参加游泳课程。

第五条 教师应提醒学生遵守游泳馆及游泳课堂规定,禁止携带 食品、饮料、电子产品等物品进入泳池。

第六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,提前熟悉游泳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 内容的各项要求,合理安排教学进度,提前10分钟到达教学场地, 准备好课程所需的教学器材。

第七条 教师应做好学生考勤记录,组织学生进行充分的课前准备活动,对学生进行游泳课程安全教育。

### 第三章 课程管理

第八条 教师应使用规范的语言进行教学,注重示范和讲解相结合。每节课须保证充分的教师示范时间,如遇教师身体不适,同上课时间段教师可组成教学团队,进行合班示范。

第九条 教师应时刻关注学生教学安全情况,禁止学生在游泳课 堂做无保护的高风险行为,如发现学生出现任何异常情况,应立即采 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条 教师应注意课堂气氛,保持课堂秩序,营造良好的教学 氛围,针对学生个体差异,做到因材施教。

第十一条 因身体不适不能游泳的学生, 教师应对其进行集中管理, 教学过程中禁止未下水的学生看手机、随意走动或提前离开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根据班级人数、学生游泳能力水平等综合因素, 指定合适的区域进行集中教学,严禁学生擅自进入深水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要离开泳池必须经过教师同意,返回后应及时向 教师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游泳课程结束后,教师应在集合地点,清点学生人数,确保本班学生全部离开游泳馆后,任课教师方能离开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范未尽事项,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,有关具体问题可咨询体育部办公室。联系电话: 025-58731172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 课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 二0二四年三月十日